

债券代码：163038.SH

债券简称：19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1

债券代码：175063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03

债券代码：163822.SH

债券简称：20 豫园 S4

##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# 2021 年度第 2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以及债券对应的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 一、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法人变更及减资的基本情况：

### （一）公司法人变更

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》，选举黄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，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。

### （二）减少注册资本

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合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(临时会议)、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(临时会议)的授权，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因(1)激励对象戴琦、周成、夏菊香、王伟、苏璠、李项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职务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;(2)激励对象曹荣明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“良好”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;并同意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的共计263,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，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4,500股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.61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29,945元;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9,000股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.31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3,590元。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完成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三）工商变更情况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0223M)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,883,761,964元人民币变更为3,883,498,464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黄震先生，同时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。

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

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 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赵心悦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2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16日